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近日已签署《国 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》,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家融资担保基金")出资人民币30 亿元。
- 本次投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 事长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行于近日签署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》, 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,资金分四 年到位。

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 事长批准,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,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。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 20 家机构共同组织发起设立,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 亿元。基金定位于准公共性金融机构,以缓解小微、"三农"和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为目标,按照"政策性导向、市场化运作"的运行模式,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、"三农"和创业创新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是本行服务国家 战略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、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,是针对落 实普惠金融战略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的重要布局,对于全面 推进普惠金融业务、提升本行社会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